

版本号: GAJ-HCGZ-1.0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025 年直升机通用工具及设备采购项目 02 包

航材购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乙方: 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5号（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内）

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10）61732836

乙方：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3号院1号楼8层803室

联系人：于鹏松

联系方式：13911696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FCLF61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957871110000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年直升机通用工具及设备采购项目02包航材购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 (4) 投保承诺书或投保证明文件 (如有);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6)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81,5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0% 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 甲方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72,6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② 乙方向甲方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70%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进度款, 即人民币小写 54,465.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③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 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 54,465.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小写: 18,15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开立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或向甲方银行账户电汇保证金), 保函 (保证金) 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防静电、防晒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包装箱两侧用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3) 其他特殊包装要求: 无。

2. 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42 日完成交货，如甲方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前述期限内免费完成安装调试。乙方承诺不因国际贸易形势、生产厂家产能、已发生的区域战争等原因，迟延或拒绝履行交付义务。

(4) 运费及保险费用:

①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及价值，制定合理的保险方案

并落实。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适航证书(如有)、装箱单、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型号/件号、规格和数量、随货配套资料等进行检验(若货物需要安装调试，乙方需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件号、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限为通过验收后 5 年。在保证期限内,除正常使用磨损等情况外,出现其他质量、功能性问题或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团队到达现场负责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超出质保期的,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并提供有偿维修或维护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乙方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响应, 30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7.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七、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数量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1%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约定货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未交货物总价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8)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件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直升机无线通话套装	TFJH	PR500	套	1	85,660.00	85,660.00
2	消防水桶配件	Bambi	BB050-6400-CA 8G2590A07531	套	1	73,500.00	73,500.00
3	电动消防水桶拖车	TFJH	DZ001	台	1	22,390.00	22,390.00
总计: 181,55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注: 货物具体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